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劉彥欣

相 對 人 蕭鴻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33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簽立本件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，爰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，已經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其票面已具備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、發票人簽名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。原裁定據此認定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，屬於有效之本票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法之處。至於抗告意旨陳稱其未簽立系爭本票乙節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05 法官 劉佩宜

06 法官 李麗珍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09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0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張凱銘